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于201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东吴证券指派，夏建阳先生、章亚平先生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10月9日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东吴证券终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北证券承接，东北证券委派张玉彪先生、袁志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和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剩余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对东吴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玉彪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东方钽业2011年度配股项目、达华智能2013年度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申银万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项目、双杰电气首发项目、昊宇电气首发项目、生物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科华控股首发项目、阳谷华泰2017年度配股项目。

袁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资深总监、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天津长荣改制辅导及首发申请项目、吉林四川美丰可转债项目、东方钽业2011年配股项目、宏源证券2013年公司债项目、吉林昊宇电气首发申请项目、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重组项目等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万集科技首发项目、科华控股首发项目、昊宇电气首发项目、生物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